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847號

原告 蘇弈勳

被告 羅彥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本票，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3118元（即本院115年度票字第2398號本票裁定主文第1項所載本金，加計至本件起訴之日前一日即民國115年9月3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

附表：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00,000	114/2/25	115/9/3	(1+191/365)	6%		73,117.81
	小計								73,117.81
合計		873,118							